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3 元/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截止 2019 年 5 月 21 日）将由 5,077,935,766 股减至 5,077,635,766 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债权人如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的，应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